

# 民间金融应疏堵结合实现“阳光化”

在过去的一年里,在民间金融领域发生了很多事。其中引起行业巨震的,当数民间借贷“利率红线降至15.4%”。

2020年8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新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明确,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为标准,确定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取代原《规定》中“以24%和36%为基准的两线三区”的规定,大幅度降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促进民间借贷利率逐步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水平相适应。以2020年7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的4倍计算为例,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为15.4%,相较于过去的24%和36%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关于民间借贷的利率讨论,早在2015年就有章可循。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出台。这份文件划定了两条利率红线——24%和36%。即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时,本息受到法律保护;约定利率超过年利率36%的,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而在24%到36%之间的,则属于可协商范畴。

尽管当时监管已经划下利率红线,但市场上服务费、砍头息、手续费、搭售保险等花式加价的行为层出不穷。鉴于此,监管部门接连出台了一系列监管措施。比如,2017年,《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的下发,明确将各类机构向借款人收取的综合资金成本应统一折算为年化形式;2019年,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

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在定罪量刑时以单次实际年利率超过36%为非法放贷的基准。

一直以来,关于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一直是社会各界讨论民间借贷问题时争论的焦点。利率保护上限过高存在信用风险和道德风险,过低,借款人在市场上得不到足够的信贷,信贷供给出现紧缺,加剧资金供需紧张关系。

对于个人和中小企业来说,民间借贷是一种融资渠道。民间借贷之所以大量存在,说明仍有一些金融需求尚未满足。民间借贷的存在是有其合理性的。一方面,大量找不到有效保值增值途径的资金涌入市场,另一方面,一些民营小企业享受不到官方廉价的资金,只得向民间资金伸手。民间借贷在一定程度上调动了市场活力,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但近年来,有的民间借贷以金融创新为名规避金融监管、进行制度套利,有的甚至与网络借贷、资管计划、场外配资、资产证券化、股权众筹等金融现象交织在一起,增加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涉众性和复杂性。

许多民间借贷游走于合法与非法的灰色地带,一些违规放贷的地下操作也层出不穷。比如,一些放贷者把手伸到了高校。但谈及校园贷,他们坚称自己没有进行校园贷款,而是只卖给大学生各类电子设备,并允许其分期付款。他们把同样的路子如法炮制到了夜场,延伸出各种“医美贷”“套路贷”,他们后来也把业务搬到了网上,开始搭建资金池,借新还旧的P2P模式。

事实上,P2P是个伪命题,因为这个行业存在2个根本悖论。一个是投资人不接受承受风险,必须刚性兑付。第二个悖论是投资收益与风险的逆向筛选矛盾。P2P平台的资金成本基本都在20%以上,这么高的成本搞来的资金需要以多少的价格放出去才



制图 曹磊

## 66

随着监管趋严,民间金融阳光化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当前民间借贷不规范运作和民间资本投资渠道堵塞的问题,尽管如此,依旧不能忽视民间资本运作中潜在的风险。民间资本在经营能力、资本充足程度等方面的限制以及其主要服务对象中小企业经营的不确定性,都将民间资本置于较大的潜在风险之中。

## 99

能有的赚?正常经营的企业是不会要这种钱的。不过在去年,红极一时的P2P清零了,因为监管出手了。

可以看到,近年来,P2P监管力度明显加大,清退速度明显加快,从最初的要求备案到备案试点,再到后来的纳入监管试点之说,直至现在的清零,监管政策不断加紧。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对非法集资的打击力度。事实上,根治非法集资问题,必须根据形势的发展需要,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和监管措施。目前,一些民间借贷主体面临法律规范缺口、法律地位不明的问题,监管规则、市场准入和业务经营规则有待明确,需要出台专门的行政法规予以规范,并明确各方监管责任。

随着监管趋严,民间金融阳光化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当前民间借贷不规范运作和民间资本投资渠道堵塞的问题,尽管如此,依旧不能忽视民间资本运作中潜在的风险。民间资本在经营能力、资本充足程度等方面的限制以及其主要服务对象中小企业经营的不确定性,都将民间资本置于较大的潜在风险之中。

撰文/宁广靖